# 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研究生及培养费报销流程

1.符合《新疆农业大学关于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》（新农大人发〔2020〕23号）文件中报考要求。

2.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[新疆农业大学教师学习进修审批表](https://rsc.xja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f2/f2/af3cf9fc412698debfdefc7e2eb6/81c27e0a-0d87-4337-80db-cec1e42051cb.docx)》（人事处网站—人才工作—人才培育）中下载

3.所在单位、相关职能处室签订意见。同意后，报人事处师资科（7F009）审核。

4.拿到录取通知书，入学前须到人事处人才办与学校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签订《新疆农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》。

5.按期毕业后在人事处网站下载《新疆农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科研启动费申请表》（人事处网站—人才工作—人才培育）中下载。

6.登录人事系统更改个人信息。

7.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培养费发票等到人事处人人才办办理学费报销。